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91號

原告 郭蘋

被告 鄭丞祐（原名鄭文林）

蔡玟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96號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涉嫌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訴字653案件判決在案，因被告不服該判決，已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896號案件審理中。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